

证券代码: 002186

股票简称: 全聚德

公告编号: 2014-17

#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2014年4月3日（星期四）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83,120,000股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2,612,0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90%；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2,262,0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.7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50,0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# 二、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9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1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荆林波先生、傅穹先生、王秀丽女士向大会作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。

## **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%；弃权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## **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## **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 **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9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1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## **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4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9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1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## 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87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%；反对 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0%；弃权 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。

## 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2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 1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8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## 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1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%；弃权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## 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40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